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主体	担保总额度	2008年底担保余额	2008年度累计发生额	担保类型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0,000	6,719.30	11,799.99	贷款、承兑汇票
北京安泰京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	日元 650.00	日元 650.00	信用证
			欧元 16.82	欧元 22.67	
				美元 844.65	
				6,000.00	
合计		30,000	6,930.92	23,840.98	

备注：合计金额中，外汇金额均按照2008年12月31日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安泰京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均经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上述担保，我们认为：为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优势，节约财务费用，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规范操作对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喜子、孙传尧、荆新

2009年2月24日